

請各級學校加強戶外活動安全教育

鑒於近期發生多起學生於校外戲水發生溺水意外事件，為防範學生溺水事件發生，請各級學校利用相關活動、集會（週、朝會）、家長聯繫等方式，就戶外活動加強提醒安全預防工作：

一、從事各類戶外活動，首先應注意天候變化及熟悉地形環境，體育署「四不要」提醒：

(一)不要逞強：進行登山、露營、溯溪、戲水、水岸、田野調查研究等活動時，除需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，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不要逞強。

(二)不要去危險水域：不要去公告危險水域或無救生人員的地方進行活動。

(三)氣候不佳，不要從事戶外活動：遭遇大潮、豪雨等天候狀況不佳時，不建議從事戶外活動或應立即停止一切戶外活動，以預防突發性之危安事件(如海灘裂流、碎浪、地形效應等問題)。

(四)不要在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：發生閃電雷鳴時，應遠離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等建築物，及避免至無防雷設施的建築物內避雨（如工棚、車棚、遮陽傘下），並且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
二、請各校務必透過各種管道強化提醒海邊戲水各項防範與注意事項，並強調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相關資料查詢請至「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」

(<http://www.sports.url.tw/index.html>)及「決定命運 4 招」宣導短片

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_Ho8ygc3oxs&t=39s&pbjreload=10)。